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器设备损失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扩展承保电机、电器器具或电器设备(但不包括整流器,无线电设备,电视机或任何形式的放大器)的任何部分,因使用过度、电压过高、搭线、短路、电弧、电燃或漏电事故所引起毁损或灭失,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负赔偿责任。**但本条款不赔偿:**

1. 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,贬值和失效;
2. 照明或电热丝,保险丝或其他保护装置的损坏
在正常工作中需要放电和形成电弧的电触头的损坏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